

# 201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

## 壹角度: 放生兩電 悔之已晚

兩電宣布明年瘋狂加價，市民大眾很自然齊聲反對。但加入反對加價陣營的，竟然包括負責監管兩電的達官貴人。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三年前延續利潤管制計劃協議 10 年至 15 年，現在突然間好像變身成爲民間監察兩電發言人，力數兩電的不是，完全忘記自己本應擁有監管兩電的權力，可以立法規管兩電。

特首曾蔭權更離奇，效法一些激進人士，透過 facebook 社交平台，呼籲市民就兩電加價表達意見，企圖用輿論壓力迫使兩電削減加價幅度。特首以爲兩電屬公共事業，加價時應顧及企業社會責任和市民負擔能力。倘若特首認爲這些因素十分重要，又爲何不在協議內清楚列明政府審批加價時，會考慮上述因素？

一向代表商界利益，強調政府要尊重合約精神的自由黨，變身「街頭鬥士」，拉起寫「反對兩電賺到盡，血口噬人亂加價」的橫額上街抗議加價，並且帶齊「道具」到兩電的總部門口宣示不滿。

至於過去充斥兩電打手的能源諮詢委員會，亦罕有地發表聲明，對港燈加價建議有所保留，對中電加價建議則表示反對。個別委員更主動出擊，透過傳媒炮轟兩電。

筆者看見上述的場面，除了覺得滑稽可笑外，亦爲香港的經濟和政治生態感到可悲。監管電力公司的管制計劃已實施 40 多年，計劃的種種流弊人所共知，爲何政府官員和一眾尊貴議員突然如夢初醒，齊心反對兩電大幅加價？若非曾特首任期只餘下半年，明年立法會又舉行選舉，恐怕不會出現上述的趣怪現象。

筆者在 20 多年前開始研究兩電的利潤管制計劃，自 1992 年起透過報章、週刊、本地和國際的學術期刊，發表超過 100 篇文章，分析利潤管制的利弊，希望政府和議員一同努力，打破兩電的壟斷。

1998 年至 2006 年獲政府委任爲能源諮詢委員會委員，在委員會內經常單打獨鬥，不時面對兩電打手的抨擊，以及官員放任兩電不斷擴大資產增加利潤的態度。2001 年起，港燈在經濟低迷時不斷加價，惹來市民及工商界的反對。不少用電量較高的工業和商業用戶（包括地產商）組成聯盟，反對兩電收費不合理，並要求筆者協助。

一些親建制的政黨(包括自由黨)亦邀請筆者提供意見，教路如何打破兩電壟斷，令市民及商界得益。但這些團體之後都銷聲匿跡，沒有再與兩電抗爭。

2008年管制計劃屆滿，曾特首和邱局長本可趁機分拆兩電業務，只保障兩電的輸電和配電資產，分階段開放發電和供電市場，透過競爭和選擇促使電費下調。可是政府不單延續兩電的管制計劃，還加入一些仲裁機制和「擱淺成本」的條款，讓兩電可以因應政府日後開放市場而追討賠償，令市場更難開放。

兩電獲得延續管制計劃後，自然會找藉口大幅擴大資產值，去彌補准許回報率下調的損失。過去港英政府因批准中電過早興建龍鼓灘電廠而令用戶多付數十億元電費，現在特區政府又因批准中電興建減排設施而令用戶捱貴電費，不過是歷史重演而已。

特區政府官員未有汲取教訓，三年前放生兩電，現在後悔已經太遲。市民只好承受未來幾年，兩電繼續大幅加價的惡果。

**林本利**

曾任教於理工大學，現為專欄作家及教育中心校監